

## 法律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96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（休假）、朱柏松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（公假）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忠五教授（出國）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席：王晨桓助教、陳奎瑾助教、林佳玫助教、李思儀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時開授 M 字頭及 U 字頭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，如下：

授課教師	課號	課程名稱	備註
羅 OO	A21 M5350-80	貿易法專題研究一三四	
	A21 U2230	WTO 法律問題專題	
	A21 U2730	國際衛生法律問題專題	
林 OO	A21 M7950-80	比較公司法制專題研究一三四	
	A21 U2770	比較法專題	

第二案：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擬與本系簽訂校際選課合作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未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系是否開設「海洋法政學程」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；細節部份授權姜 OO 副教授規劃調整，並請黃 OO 教授協助；另建議加入國際政治、談判等課程。

第四案：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討論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）

決 議：擬異動之必修課程如國際公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強執及破產法、國際私法及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海商法等科目，請各相關領域之中心研議其可行性，如調整之必要，其提出改進方案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附帶決議：代表本院擔任考試院法學教育改革推動小組之教師務必出席該會議，本院並應向考試院建議應成立司法相關國家考試命題委員會，避免國家考試之實際命題僅由一人決定之情形，以維護考試之公平性。

第五案：98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學生選填志願數改為三個。
- 二、第一階段學測之篩選門檻（檢定標準、篩選倍率、採計方式）仍維持。
- 三、第一階段所占比例 50%，第二階段審查所占比例 50%。
- 四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仍採書面審查，加強甄選機制嚴謹度，並成立五人審查小組開會審議。

第六案：98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通過 98 學年度大學指考加計「公民與社會」一科（經表決 13 票同意、7 票不同意）。
- 二、有關目前採計之科目及方式是否更動，於 99 學年度再討論。

【臨時提案】 無

散會 下午四點